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全部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厦门市深高投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